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 4 人，董事徐勇先生、曹际东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向湖北福田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该项委托贷款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为湖北福田提供委托贷款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5,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宁波泰鸿的整体利益。目前宁波泰鸿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宁波泰鸿6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25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为宁波泰鸿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58.33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胡朋先生、青岛康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拟将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整体租赁给胡朋先生,由胡朋先生独立负责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